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8日，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行业专家等共7人（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位于寿县寿春镇九龙村203省道与纬二路交口斜对面，系购置安徽乐林钢构集团有限公司一期现有厂房共计21544.65m<sup>2</sup>建厂。该项目东侧农田、南侧为洗沙厂、西侧为203省道、北侧为农田。厂区入口主道路北侧设有一栋两层办公楼用于员工办公；办公楼东北侧建一栋两层宿舍楼（一楼为食堂，二楼用于员工休息宿舍）；厂区由南向北依次设有1#、2#、3#共3栋厂房。原料堆放在1#厂房西部，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将立方大料斗与振动给料机位于1#厂房东部，2#厂房由东依次向西分别为颚式破碎机、除铁器、液压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料器、破碎、振动筛等，3#厂房主要为成品熟料堆放。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产车间粉尘由密封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装

置+15m（DA001）排气筒排放，产品经输送带运送至成品堆放区并安装喷雾装置，卸料区采用雾炮机抑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在1#厂房西北侧建有一座10m<sup>2</sup>危险暂存间。位于宿舍楼一楼，建筑面积约为200m<sup>2</sup>的员工食堂。ZSW490\*110振动给料机1台、PE750\*1060颚式破碎/1台、PFC1420液压反击式破碎机1台、2YK2460圆振动筛2台、YA1860圆振动筛1台、B1000\*5M皮带输送机1台、B1000\*22M皮带输送机4台、B650\*22M皮带输送机1台、B500\*20M皮带输送机4台、B500\*15M皮带输送机2台、除铁设备3台、雾炮机2台、洒水车1辆、袋式除尘器1套、喷雾装置5套。年处理41.6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19年12月23日以寿环评〔2019〕64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开工建设时间：2020年1月，竣工时间：2020年4月，建成投产时间为2020年5月。

项目从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12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0万元，占1.07%。

## （四）验收范围

与该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1）原环评中煤矸石使用量为83833.2t/a，实际建设过程中不使用煤矸石。

（2）除铁设备增加2台，喷雾装置增加2套，雾炮机增加1台。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可知，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化粪池、雨水管道、污水管道依托原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值后，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污泥清掏外运施肥，不外排。项目在进厂设置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台四周设围挡防止冲洗废水外流，围挡底部设导流沟，废水经导流沟排入沉淀池，该冲洗平台长9米，宽4.1米，平台下设沉淀池容积80m<sup>3</sup>（长10m\*4m\*2m），收集车辆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收集冲洗废水再经二级沉淀池沉淀，用泵将上清液用水输至蓄水池做原水使用，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清洗中。沉淀池做了防腐防渗等处理措施。

#### （二）废气

1、运输过程扬尘 通过完善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系统。

2、堆场扬尘、装卸扬尘 厂房内部安装雾状喷淋洒水设施进行湿润，在卸料过程采用雾炮机，在原料运至骨料卸料时开启，铲车铲料时开启。并定期对原料进行洒水降尘。

3、上料工段粉尘 地漏式喂料机采用铁皮全封闭式处理，喂料机上方安装集尘罩方式收集粉尘，通过负压抽风装置进行收集，经同一个带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4、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车间内破碎机和筛分机顶部各设置一个集尘罩，通过负压抽风装置进行收集的粉尘经上料工序同一个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放气筒（DA001）排放。

5、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dB(A)~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建筑垃圾分拣、剔除的铁、袋式除尘器粉末、废机油、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建有一座 10m<sup>2</sup> 危险暂存间和 50m<sup>2</sup>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23 日实地勘察和专家组实地查看，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值后，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污泥清掏外运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故未监测。

##### 2、废气

无组织排放 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23 日的两天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 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14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3、噪声 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23 日的两天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6dB(A)，夜间最大值为 4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1dB

(A)，夜间最大值为 45.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危废库做了防腐防渗等处理措施。

(1) 建筑垃圾分拣、剔除的铁 本项目拆迁房屋的建筑垃圾量为 335528.41t，分拣、剔除铁产生量约为 33277.662t/a，外售。

(2) 袋式除尘器粉末 项目生产工序设置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粉末主要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粉末，且颗粒均匀，可用于外售机砂砖生产，产量为 80.55t/a，统一收集外售。

(3) 废机油以及含油抹布

废机油：项目对生产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2t/a，危废间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含油抹布(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 0.02t/a，混入生活垃圾满足危险废物豁免条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厂区进出口设洗车台，洗车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冲洗废水中污泥含量较多，经沉淀池处理后产生污泥量约为 60t/a，统一收集外售。

(5) 生活垃圾 该项目工作人员总共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 0.5kg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设有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 环评批复中粉尘(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813t/a。根据本项目实测数据核算废气量(取监测时期排放速率的平均值)，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641t/a，满足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50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噪声敏感点。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工作组认为完善后续要求后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运营期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2、定期对环保设施巡查、维修、更换，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后，定期开展自行环境监测，并信息公开。

3、进一步完善厂房及输送带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完善破碎上料口喷雾设施。

4、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完善危废管理台账；规范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及台账工作。

5、按照参会代表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

组长：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8日



安徽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名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组 人员	组长	孙同庆	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05646111	
	组员	孙同庆	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	1897646066
		孙同庆	安徽中孚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508760
		孙林	安徽微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560559393
	专家	王成海	县生态环境局	主任/高工	1895647006
		任春晓	淮南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8955482693
		孙同庆	淮南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895548259)